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 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林市榆阳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的**项目名称** 榆阳区青云镇达连沟村二组抗旱灌溉工程等4 个项目 **标段名称 榆阳区上盐湾镇林家沟灌溉渠道改造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：LXYS2026-ZFCG-070 采购包编号:LXYS2026-ZFCG-070（03）** 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榆阳区上盐湾镇林家沟灌溉渠道改造工程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嘉投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775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40.6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嘉投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27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3、标段名称为标段名称